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12R1

修正案号: 39-2439

一. 标题: 飞行管理指引系统(FMG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20、A321所有型号的未完成空客26799或26968或26716或27831号改装的具有下列情形的飞机:

- 1). 完成了空客25469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54)的A321飞机;
 - 2). 完成了空客26093改装的A320/A321飞机;
- 3). 完成了空客24065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40)或完成了空客24067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39)的A320飞机;
- 4). 完成了空客25314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51)或完成了空客25315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50)的A320飞机;
- 5). 完成了空客24064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34)或完成了空客24066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29)的A320/A321飞机;
- 6). 完成了空客25199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45)或完成了空客25200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46)的A320/A321飞机;
- 7). 完成了空客25240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33)或完成了空客25274改装(或服务通告A320-22-1056)的A320/A321飞机:
 - 8). 完成了空客26243改装的A320/A321飞机;
 - 9). 完成了空客26717改装的A320飞机;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.AD97-153-100(B)R1; AFM.TR 4.03.00/02(1997.05.28)。 CAD97-A320-1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20-12, 39-1989

由于FMGS软件的异常可能影响转换过程的计算,要求机组必须加强对飞机飞行轨迹的监控,因此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飞机飞行手册AFM中插入临时修正TR4.03.00/02(由DGAC于1997.05.28批准),并遵循其相应的程序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3658